



中共對臺「三戰」的理論與實務

作者簡介



盧守謙中校，政戰學校專科80年班、政治作戰學校政研班92年班、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研究所97年班碩士；曾任連、營輔導長、旅處長，現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綜合事務室政參官。

提要

- 一、中共受到1991年波灣戰爭、2003年美伊戰爭中，美軍在高科技作戰條件下靈活運用軟實力影響，於是在2003年12月新修訂的共軍《政工條例》中明確提出戰時政治工作，要展開其「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三戰，期待於未來臺海戰事中能多方運用各種資源，對外獲得國際間的理解與支持、對內能凝聚大陸人民向心並瓦解我國人民防衛國土決心。
- 二、所謂「三戰」之對象並無明顯限制於某一群體，不論是本國國民、軍隊、敵對國家（團體）及其民眾以及國際社會，均為「三戰」的目標群眾；「三戰」之領域橫跨「輿論」、「心理」與「法律」等三部分，三戰不僅可以單獨運用，更可以交錯運用。
- 三、面對中共創新「戰法」，國軍應研擬適切因應之道，並集結相關單位與借重國內外人才，審慎因應中共運用軟實力對我實施「三戰」，並廣泛研擬因應措施，所有假設狀況得結合年度重要演訓時機予以演練，並檢討改進精益求精，以求知敵勝敵，為當前極重要之課題。



關鍵詞：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

前言

在美國於2006年中共軍力年度報告中指出：「中共幾項軍事發展已令美國分析家感到相當震驚，其中包括中共戰略兵力現代化的速度與規模」^①，而中共軍委副主席郭伯雄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會議中發表「我們有決心、有能力在隨時應對臺獨問題」^②的言論，清楚表達中共軍方從未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的態度。其實，鄰近中共的日本多年前就已經有此認知，並在其《2001年防衛白皮書》中述及「中共海空軍近年來在質與量上驚人發展，其最終目的究竟為何？誇張的說，難道中共係以奪回臺灣為藉口，實則企圖擊倒美國的假設是不可能嗎^③？」因此，除了臺灣以外，亞洲國家中的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家均曾對於中共持續軍購提升軍事作戰能力，表達過公開的關切^④。這樣的爭論，在當中共強力鎮壓西藏的抗議活動後，更加引人深思，中共整體

國力提升與區域安全其中的關聯。

然中共受到1991年波灣戰爭、2003年美伊戰爭中，美軍在高科技作戰條件下靈活運用軟實力影響，於是在2003年12月新修訂的共軍《政工條例》中明確提出戰時政治工作，要展開其「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三戰，期待於未來臺海戰事中能多方運用各種資源，對外獲得國際間的理解與支持、對內能凝聚大陸人民向心並瓦解我國人民防衛國土決心；此一作法，正符合喬良、王湘穗^⑤所著《超限戰》一書中所下之定義：「超越一切界線和限度的戰爭」；基此，亦可將已超越傳統戰法之中共對臺「三戰」歸類為「超限戰」之一。

所謂「三戰」，就是指「以己力造勢或贏得利益為目的，通過在輿論領域運用各種新聞與信息媒體及宣傳機器、通過在心理領域運用各種影響正常心智與思維的攻心手段與宣傳，以及通過在法律領域運用各種國內國際成文與非成文法律的法

註①：John Hill著，陳克臻譯，〈令美軍瞠目的中共軍力成長〉《國防譯粹》，第34卷第2期，2007年2月，頁80。

註②：解放軍報，〈著眼有效履行新世紀新階段我軍歷史使命〉，解放軍報網站，2008年3月7日，<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jfjbmap/2008-03/07/jfjbmap.htmf>。

註③：Andrew Scobell、Larry M. Wortzel著，李育慈譯，《中共軍力成長》（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年），頁58。

註④：蔡明彥，《中共軍力現代化的發展與挑戰—從武獲政策分析》（臺北：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96。

註⑤：喬良、王湘穗，《超限戰》（臺北：左岸文化，2004年），頁83。



規、基本原則和準則，向對方所實施的非武力的輿論強制、心理強制與法律強制的行為」^⑥。準此要領，得以歸結所謂「三戰」之對象並無明顯限制於某一群體，不論是本國國民、軍隊、敵對國家（團體）及其民眾以及國際社會，均為「三戰」的目標群眾；「三戰」之領域橫跨「輿論」、「心理」與「法律」等三部分，三戰不僅可以單獨運用，更可以交錯運用；例如，發揮輿論攻勢旨在造成目標對象之心理壓力進而改變其心意，或是藉訂定法律以引起輿論關切並影響目標對象心理，而達所要目的等，均是「三戰」交錯運用的方式。

中共「三戰」由「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等三種戰法所組成，雖然「三戰」彼此間之「戰場」有所不同，亦有別於運用傳統武力屈服敵對勢力之模式，然期間交互運用，相輔相成的效用與原則卻至為重要；在第二次「美伊戰爭」全程，交戰雙方極盡全力，在外交場域互控對手違犯國際條約並希冀爭取聯合國支持、不間斷運用國際媒體發表言論或透過鏡頭控訴敵對國的非理性、非和平的手段等，均是交錯運用「三戰」的最佳例證。「伊拉克」雖在武力上居極端弱勢，獲勝的可能性極其微小，但卻在「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等「戰場」上極力反抗，藉有「中東CNN」之稱的「半島電臺」，不時播出美軍誤炸非軍事目標

的畫面，亦著實引發不少國際人士憐憫之心，也同時對聯軍形成壓力；另外，當時「伊拉克」新聞部部長薩哈夫每一次在記者會中自信滿滿的發言，一方面疑惑不瞭解戰事的尋常百姓，另一方面更鼓舞了「伊拉克」的士兵，這些都是武力戰以外的「戰場」。

至於「三戰」是否真的於實戰中發揮力量？環視當今最具作戰經驗的美國，在第二次美伊戰爭期間所作的示範，可說是具體又極具說服力，張巨岩認為第二次波灣戰爭中的輿論戰與歷次最大的不同，也許就是五角大廈的「嵌入」戰略，如果說二戰期間的隨軍記者的功能，只是向美國公民進行例行的戰況報告，那麼「嵌入」的戰略就是在媒體和公共關係業劇烈發展，其採取貌似開放的互利政策，卻成功的將媒體議程予以設定，是現代政府公關業與軍事心理戰中的一次技術進步^⑦。

另外，根據全球華人記者中唯一獲准於第二次「美伊戰爭」中隨軍採訪的女記者隗靜實際採訪中得知，在伊拉克街道上一幅巨大的海珊畫像被塗鴉，美軍陪同人員說明，這是心理戰的一部分，目的是要告訴當地人，海珊的時代已經過去^⑧；甚至在巴格達機場設置固定電臺，並通過鄰國的阿拉伯語電臺和電視臺間接向伊拉克滲透^⑨。由此可知，就算是武力超強的美國，在面對敵國時，有形武力的使用並非是唯一選項，如何善加運用「三戰」，以

註⑥：王崑義，《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輿論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年），頁16。

註⑦：張巨岩，《權力的聲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76。

註⑧：隗靜，《美軍中的鳳凰—隗靜伊戰隨軍日記》（北京：同心出版社，2004年），頁100。

註⑨：隗靜，《美軍中的鳳凰—隗靜伊戰隨軍日記》，頁159。



致於在戰事前、中、後爭取支持、減少傷亡並塑造仁義之師的形象，就成為極重要且無法忽視的課題。

輿論戰之理論與實例

一、理論部分

我國國防部曾對「輿論宣傳戰」定義為：「對外國群眾有計畫的傳達選擇性情資和指令，以影響其情緒、動機（慾望）與外在言論，最後對其政府、軍隊與個人行為造成影響的一種作戰行為」。而共軍對「輿論戰」之界定為：「輿論戰即在爭取國內外輿情的支持，透過傳媒對重大敏感問題進行導向性宣傳和評論的輿論對抗活動，配合國家政治、外交、軍事鬥爭的重要形式，以發揮政治工作作戰功能的基本途徑，是在政治、精神領域的對抗活動」^⑩。而美國國防部於《2008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對中共輿論戰所下的定義為「傳達相關訊息藉以影響民意並企圖增加來自國內、外對中共武力行動的支持」^⑪。

關於宣傳、輿論等改變或控制公眾輿論與態度的研究，可以追溯至素被稱為傳播四大學開山祖師爺之一的耶魯大學政治學家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他的博士論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宣傳技術》（Propaganda Technique In The World

War I），明確指出宣傳為打擊敵人行動的三大工具之一，而這三大工具則包含軍事壓力、經濟壓力及宣傳^⑫。由此可見運用宣傳策略爭取輿論支持，早已成為兩方對立團體取得勝利的關鍵因素；更何況透過科技設備的力量，任何一個作為或舉動，均有可能影響國際社會的觀感，亦可能增強（或減弱）敵我士氣，其殺傷力比起砲火毫不遜色。

至於輿論戰的效能為何？從中共國防大學「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研究中心主任周永才認為：在高度訊息化的戰鬥中，軍事鬥爭是激烈和殘酷的，但卻是短暫的；輿論鬥爭是複雜和充分的，但卻是持久的。而輿論戰在高度訊息化的戰鬥中，將成為一種重要的趨勢，其策略可以在「借助輿論造勢」、「借助輿論製假」及「借助輿論煽情」等三部分表現^⑬。得知「造勢」的目的在爭取國內民眾與國際社會支持、「製假」的目的在於隱真示假，混淆敵人視聽，使之作出錯誤判斷與決心、「煽情」的目的在鼓舞部隊士氣、提升官兵作戰意志；輿論戰的「作戰」面向可說是全方位多功能。

至於傳媒對戰爭的影響為何？沈偉光認為，傳媒是國家的喉舌，是為國家政治服務的工具，傳媒對戰爭「具有推動戰爭的作用」、「具有反戰的作用」、「具有

註⑩：王崑義，《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輿論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年），頁5～6。

註⑪：U.S. DEPARTMENT OF DEFENCE，〈China's Military Power Reports—2008〉，美國國防部網站，頁19，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pdfs/China_Military_Report_08.pdf

註⑫：方鵬程，《戰爭傳播——一個「傳播者」取向的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7年），頁86。

註⑬：周永才、劉林福，《心理中心戰》（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4～86。



橋樑的作用」及「具有侵略的作用」等四大作用^⑭。再次說明，中共媒體失去了監督的角色與功能，淪為政權服務的工具；而根據美軍駐伊拉克多國部隊指揮官派翠爾斯（David Petraeus）所指導撰擬並於2006年12月公布編號3-24之「反叛亂」（Counterinsurgency, COIN）野戰教範中亦說明「媒體永遠是資訊環境中的一環；有效的媒體/公共事務作業攸關軍事作戰成敗，故所有軍事作戰的層面皆應受到直接審視」^⑮，足以說明，根據實戰經驗的累積，傳播媒體及公共事務的審慎因應，對於戰爭的影響是關鍵且多面向的。

二、案例部分—美國主流平面媒體的報導趨勢

根據覃正文的研究中發現，受訪的美國民眾從2004～2006年，認為臺灣及中共為重要盟邦的比例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且認為中共為不友好國家的比例亦逐年下降；然認為臺灣為不友好國家的比例卻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到2006年認為臺灣為友好國家的比例已逼近三成了^⑯；如此數據恰與其研究中發現，《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的整體新聞報導有「由正轉負」的趨勢，對臺灣之國際形象恐有被醜化的不利影響，並推論中共運用國際媒體迂迴打擊臺灣之形象，以施展其輿論戰

^⑰。

有許多人認為，中共在面對高度的經濟發展與舉辦2008年奧運等世界級的活動之後，對於新聞自由將產生正面且大幅度的影響。然而，在北京聲稱中共記者享有與國外記者同等待遇的同時，事實卻是報紙的言論與新聞是被嚴格控制，許多重大的事件只能引用新華社的版本；甚至，在一場排球中心舉行的記者會上，談到兩名美國遊客在北京遇襲的事件，有位中共記者的器材就被沒收^⑱。由此可以判知，在中共想要獲得新聞自由，充其量只是有條件下的自由；換句話說，在輿論戰的前提下，媒體就被視為工具，一個不以報導事實為宗旨，而以符合政府利益為最高原則的傀儡罷了。

心理戰之理論與實例

一、理論部分

心理戰是一種有計畫的行動，綜合運用政治、經濟、社會及軍事等領域訊息及指標的傳遞，來影響敵方內部的情感、動機、態度與思維，最終影響敵方政府、組織、團體及個人的行為。而心理戰的目標就是藉此來導引或增強敵方的態度和行為，使其有利於發動者目標之實現^⑲。而美國國防部對中共「心理戰」所下定

註⑭：沈偉光，《傳媒與戰爭》（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1～142

註⑮：Dodge Billingsley著、李育慈譯，〈戰爭中的軍方與媒體關係〉《國防譯粹》，第34卷第12期，2007年12月，第60～61。

註⑯：覃正文，《中共對臺國際輿論戰之初探性實證研究—以美國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為例》（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頁115。

註⑰：覃正文，《中共對臺國際輿論戰之初探性實證研究—以美國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為例》，頁114。

註⑱：華陽生，〈面子問題？京奧造假惹非議〉《新新聞雜誌》，第1120期，頁35。

註⑲：於下頁。



義為「運用宣傳、欺騙、恐嚇以及脅迫等方式去影響敵人對事務之判斷與下達決心的能力（The use of propaganda, deception, threats, and coercion to affect the enemy's ability to understand and make decisions）^⑩」；至於心理戰的時程，完全不受時空因素的影響，亦不限於平時或戰時，誠如大陸學者王玉東在《現代戰爭心理宣傳研究》中言明：「明天的戰爭從昨天已經開始，『硬戰』（兵戰）尚未接火，『軟戰』（政治、外交、宣傳、心理等戰爭）已經打得難解難分^⑪」。

不論是古今中外的戰史，都容易發現心理戰在戰爭中發揮效能的實例，回顧兩次波灣戰爭、美阿戰爭及反恐戰爭中，心理戰更是整體戰事不可或缺的一環；例如美軍在轟炸塔里班政權時，除了2,000磅的巨型炸彈外，還有精心設計的傳單，更有耗資7,000萬美金將C-130改裝為空中電臺，稱為Commando Solo，對阿富汗居民廣播^⑫。而美軍為增強心理戰能力，特別在2006年「四年防務評估報告」（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QDR）中決議，從2007年起增加心戰及民事部隊員額33%，計3,700人^⑬。由此可以證明，近年來心理戰的作戰模式與其所

發揮的效能受到重視的程度。

二、案例部分

發生在1996年的「臺海危機」，可說是中共近年來對我實施心理戰最著名的實例。共軍先北後南發射M-9東風飛彈劃過臺灣邊際落入海裡，此一既暴力又野蠻的行為，立即引起國內、外的輿論撻伐，美國亦因此派遣航空母艦以顯示其立場。針對中共的飛彈演習，我國防部研判中共此舉的目的在引起國人的恐慌，並造成心理壓力，立即採取心防措施，不僅製作「國人對中共飛彈試射的正確認知」專輯於莒光日電視教學頻道中向全軍官兵播出，更透過各電子與平面媒體，向國人介紹飛彈的基本常識，以安撫民心，鼓舞士氣^⑭。當時海峽兩岸可說是進行了一場「心理戰」。

另外在曾求騰所著「省軍區戰時政治工作指導」提及，心理戰在具體的實施過程中，可以從發動輿論攻勢和實施教策攻心兩個方面進行。輿論攻勢是指通過喊話、傳單、報刊雜誌、互聯網路、通信衛星和電視廣播等傳播渠道向敵軍民和其他相關群體發送既定訊息，以達到動搖敵方指揮機構的信心、瓦解敵方官兵戰鬥意志，爭取敵方軍民乃至國際社會的廣泛同

註⑩：馬振坤，《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心理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年），頁10。

註⑪：同註⑩。

註⑫：方鵬程，《戰爭傳播——一個「傳播者」取向的研究》，頁33。

註⑬：張梅雨，《軍事傳播理論與實務——戰地新聞處理》（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頁142～143。

註⑭：U.S.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Washington, District of Columbia：U.S.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6），pp.44～45, 美國國防部網站,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pdfs/QDR20060203.pdf>

註⑮：元樂義，《捍衛風雲——1996臺海飛彈危機風雲路》（臺北：黎明文化，2006年），頁209。



情和支持²⁵。由此證實，中共心理戰的對象，不僅包含我國國軍部隊與百姓，更涵蓋國際組織與社會；中共心理戰的手段，囊括傳統與現代的傳媒與管道；中共心理戰的目的，就是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最高效能。

法律戰之理論與實例

一、理論部分

軍事上的法律戰則指以法律為武器，透過各種手段以爭取軍事勝利的作戰方式，簡而言之，就是「以法制敵」。法律戰貫穿整個戰爭行動的空間與時間；法律戰始於戰爭開始前，延續至戰爭結束後；戰前的法律戰是為戰爭正名，以獲取國內及國際輿論的支持；戰中的法律戰是為了摧毀敵方的抵抗意志，以加速戰程；戰後的法律戰是為了撫平戰爭的創傷，以爭取敵方民眾支持，利於戰後重建²⁶。而美國國防部所發表《2008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對中共法律戰所下的定義為「運用國際、國內法，來增加國際間的支持，並減少對中共使用武力的反彈聲浪²⁷。」

中共所發起的法律戰，基本上亦屬於所謂「超限戰」的一環，強調任何手段與

方式，只要有利於獲取勝利，均應有效運用；因此叢文勝²⁸對法律戰所下的定義，即為「為求軍事上戰爭目標的絕對勝利之政治手段及作戰方式」。鄭海麟也認為《反分裂國家法》是中共向「臺獨」勢力攤牌的反制美日勢力干涉的一項法律武器，目的是想扭轉長期以來在兩岸關係中所處被動局面²⁹。

至於中共「法律戰」之戰略思維為何？蔡國堂認為其戰略思維為「法律戰是爭取軍事主動權之基本手段」、「法律戰是獲得軍事效益之重要途徑」、「法律戰是征服軍心民意之利器」及「法律戰是鞏固戰爭勝利成果之基本保障」等四項³⁰；足以說明「法律戰」於現代戰爭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不僅是「伐交」的論據，更是「攻心」的捷徑，其運用的時間更是橫互武力戰進行的前、中與後期。

而法律戰的作戰方法，包含法律政治（外交）戰、法律輿論戰、法律心理戰、法律軍事戰、司法對抗戰等，綜合運用法律威嚇、法律感召、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利用等戰技，以謀求法律戰整體優勢³¹；再次證明，三戰之間可以交錯運用，甚而合併使用，以發揮整合性之效

註²⁵：陳津萍，〈共軍政治工作之研究—以「心理戰攻防」為例〉《國防雜誌》，第22卷第1期，頁90～91。

註²⁶：軍事社會科學編輯部，《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法律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年），頁10～11。

註²⁷：U.S. DEPARTMENT OF DEFENCE，〈China's Military Power Reports—2008〉，美國國防部網站，頁19，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pdfs/China_Military_Report_08.pdf

註²⁸：林士毓，〈以國際法戰爭的觀點剖析中共法律戰之行為〉《國防雜誌》，第21卷第4期，2006年8月，頁59。

註²⁹：鄭海麟，〈反分裂國家法與美日臺三邊關係〉《海峽評論》，第172期，2005年4月，頁50。

註³⁰：蔡國堂，《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59～64

註³¹：於下頁。



能。

二、實案探討—反分裂國家法

中共啟動立法機制，一方面是將對臺政策提升至法律層面，呼應其「依法治國」的目標；另一方面則是回應臺灣公投、制憲的威脅，並向國際表達「反臺獨」的決心³²。如此立法的大動作，應可算是回應2004年3月22日中共國務院所公布的《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以及2004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中要求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指導思想與目標³³。

如此動作更進一步對於1992年2月所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臺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³⁴的內容環環相扣；另外，依據中共國防大學教授金一南的解讀，《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具備了向「臺獨」勢力對抗已成為國家總體意志的意義，而且是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展現

35。

然檢視《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條文「…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可說是將中共於2000年「一個中共與臺灣問題」白皮書所設立對臺動武之「如果出現臺灣以任何明義從中共分裂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略臺灣」及「如果臺灣當局無限期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³⁵等3項條件予以法制化，透過該法授權中共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對臺採取非和平的方式。

而這內容與美國於1979年所訂定之《臺灣關係法》第二條「美國的政策如下」第B款第4項「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³⁷明顯有所衝突。顯見，《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其目標不僅僅設定為我國政府與百姓，同時也在告知國際社會並希望美國不要介入臺海間的衝突。美國在其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力報告」清楚的表示，中共此一作為兼具有將對臺

註³¹：林士毓，〈對中共「依法治軍」緣起及發展之研究〉《中共研究》，第491期第41卷，2007年11月，頁113。

註³²：索維翎，《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5。

註³³：王江燕，《十六屆四中全會以來黨政幹部關注的重大理論與現實問題解讀—依法行政》（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5年），頁165～266。

註³⁴：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51。

註³⁵：王崑義，《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與論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年），頁67～68。

註³⁶：蕭琇安，〈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與臺海兩岸關係」〉《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1期，2007年4月，頁151。

註³⁷：美國在臺協會，〈臺灣關係法〉，美國在臺協會網站，http://www.ait.org.tw/zh/about_ait/tra/



動武的威脅法典化以及透過法律程序，將此一行為合法化的功能，亦是中共軍事專家所謂「法律戰」的作為之一³⁸。

相對於中共的行為，在臺灣卻造成了絕大多數百姓的反對，根據陸委會於2005年3月13日公布「臺灣民眾對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看法」民意調查，顯示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83.9%的民眾表示不能接受；針對「反分裂國家法」主張，對於臺灣和中共主權爭議的問題，中共可以使用非和平的手段（例如發動戰爭等）來解決，亦高達93.4%表示不同意³⁹；2005年3月26日在臺北市舉行「326民主和平護臺灣大遊行」，約有數十萬民眾參與⁴⁰。不論是民意調查的結果，亦或是參加遊行的人數所透露的訊息，顯然與部分中共人士認為只有支持臺獨的人士，才會反對《反分裂國家法》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

建議事項

一、宣揚國內民主自由現況，爭取國際認同

鑒於中共在政治與經濟的實力日益增強，我們不僅要認清兩岸關係與國際現勢，更應積極發揚我國優勢，例如「自

由」與「民主」就是值得我國人驕傲，彼岸人民欣羨不已的政治體制與生活模式；根據美國國務院2007年的人權調查顯示，中共在人權上仍是極為落後的國家，政府加強對言論自由和新聞與網路的限制，特別是在敏感的事件上⁴¹。另外，依據無國界記者組織2008年對全世界173個國家進行新聞自由的評估，相對於中共的第167名，我國新聞自由排名第41名⁴²，由以上兩個案例，可以清楚的瞭解海峽兩岸在民主、自由的差距與不同；基此，吾人不但要引以為傲，更要積極向國際發聲，廣泛運用兼具能見度與公信力媒體（如投書紐約時報）及協助製作介紹臺灣現況節目（如探索頻道Discovery）等方式，讓世人知悉我國在民主政治上的努力和成就，尤其是在中共武力威脅下的成果更值得珍視。

二、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凝聚全民共識

鑒於在高科技作戰的趨勢下，作戰空間全然顛覆傳統概念，前後方、平戰時的分際線已然模糊不清難以界定。基此，特於民國92年訂頒《國防法》，在其第3條明確界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

註³⁸：U.S. DEPARTMENT OF DEFENCE，〈China's Military Power Reports—2006〉，美國國防部網站，頁38，<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pdfs/China%20Report%202006.pdf>

註³⁹：馬振坤，《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臺心理戰》（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6），頁81。

註⁴⁰：孫國祥，《亞太綜合安全年報》（臺北：遠景基金會，2006年），頁147。

註⁴¹：U.S. DEPARTMENT OF STATES，〈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2007〉，美國國務院網站，<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7/100518.htm>

註⁴²：REPORT WITHOUT BORDERS，〈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2008〉，無國界記者組織網站，頁4，http://www.rsf-chinese.org/IMG/pdf/Classement_2008.pdf



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⁴³，由此可清楚定義「全民國防」之要義與功用。

尤其是當面對中共以封鎖臺灣海峽的方式，來阻斷我國獲取國外物資，及國際間之交流時，我國政府及百姓要如何因應，至為重要。近來，美國海軍戰院副教授莫瑞在其「臺灣國防策略再省思」

（Revisiting Taiwan's Defense Strategy）的研究報告中指出，部分要對抗中共對臺封鎖的方法應該要從民防，而非軍方來負責，特別是能源、食物、醫療供給的儲備⁴⁴；同時莫瑞亦提出關鍵的看法，那就是當面對中共全面性的軍事行動，我方表現出的韌性將會強化對中共的嚇阻、降低北京先前對戰爭勝利的信心⁴⁵；基此，業管全民國防教育之國防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戮力執行教育工作，除可共同設立網站，提供自由討論空間以利廣泛蒐整各方建議，創設民意調查中心，時時貼近民心與民意，並應適時實施兼具質化與量化之研究報告，以獲取經驗數據，逐年精進以臻完善。

三、提升國防武力、強化整體國力

截至2008年為止，中共的外匯存底已達1兆9仟55億美元⁴⁶，依靠著強大經濟力

為後盾，中共國防預算自1991年以來，連續17年以兩位數字大幅增長，目前僅次於美國與俄羅斯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國防支出國，並躍居亞洲第一⁴⁷，2007年中共公開資料顯示其國防預算為3,509.21億人民幣（約1萬7千億新臺幣），尤其當中共恃其經濟實力的大幅成長，不斷增加對臺武力部署，每年大量增加對臺部署之導彈，此舉動將直接造成我國軍民的心理上的恐懼，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亦認為共軍部署大量短程導彈的目的所造成的影響，心理威懾臺灣以及美航空母艦群的成分遠多於殺傷人民及摧毀設施⁴⁸。

相對於中共投注大量經費於國防武力，我國近六年（92～97年）國防預算編列由92年的2,571億9,435萬8,000元調升至97年的3,414億5,286萬3,000元，總共增加842億5,850萬5,000元（詳如附表），六年來僅增加約32.8%，兩岸間投注於國防武力的差距可說是非常明顯；縱然，兩岸間的交流日漸頻繁，但是當中共積極投入經費於軍備，甚而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以為展現武力犯臺的法理基礎、出兵臺灣的藉口，面對此一仍具敵意的對手，我又怎能輕易鬆懈軍備與保國衛民的基本能力。

註⁴³：全國法規資料庫，《國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F0010030>

註⁴⁴：William S. Murray著，鄭大成譯，《臺灣國防策略的再省思》（Revisiting Taiwan's Defense Strategy），2008年，頁27。

註⁴⁵：同註⁴⁴，頁30。

註⁴⁶：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共歷年外匯儲備〉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

註⁴⁷：國防部，〈97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網站，頁57。<http://report.mnd.gov.tw/chinese/main.html2008>

註⁴⁸：林中斌，〈莫瑞的盲點〉《蘋果日報》，2008年12月4日，版9。



附表 中華民國近六年（92年～97年）國防預算編列統計表

年 度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較 上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92年	2,571億 9,435萬8,000元	2,603億 9,251萬3,000元	-31億9,815萬5,000元	
93年	2,640億7,450萬2,000元	2,571億 9,435萬8,000元	68億8,015萬元	
94年	2,585億6,735萬1,000元	2,640億 7,450萬2,000元	-55億715萬1,000元	
95年	2,524億 8,923萬7,000元	2,585億 6,735萬1,000元	-60億7,811萬4,000元	
96年	304,9億 1,265萬4,000元	2,524億 8,923萬7,000元	524億2332萬元7,000元	
97年	3,414億 5,286萬3,000元	304,9億 1,265萬4,000元	365億1,020萬元9,000元	

資料來源：一、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236&p=19594>

二、作者整理。

四、培養專業人員、反制中共對臺「三戰」策略

中共國防大學「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研究中心主任周永才認為，加強專業化的特種力量建設，必須大量加強專業化特種人才的培養^④；眾所皆知，有形戰力的建立需靠評估、建案、獲得、訓練等過程方可適切發揮戰力；相同的，若想要在「三戰」這個領域克敵制勝，人才的長期培育與適才適所的運用就是當務之急，其涵蓋之領域應包括國際政治、新聞處理、法律事務、大陸問題、心理素質、大眾傳播、人際溝通、危機處理及語文與資訊運用等項目，不僅於單一領域有所專精，更要尋求跨領域的人才，方可結合不同力量，截長補短發揮綜效；基此，建議應由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納編部內、外人才，審慎因應中共運用軟實力對我實施「三戰」，並廣泛研擬因應措施，相關假

設狀況應納入年度重要演訓想定予以演練，並檢討改進精益求精，以求知敵勝敵。

結 論

從中共近期「亞丁灣護航行動」中交錯運用「三戰」之實例，再次驗證「輿論戰」、「心理戰」或是「法律戰」已成為現代戰爭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三戰」的有效運用，不僅可以放大己方有形戰力、開拓有利之戰場環境，更可以協助克服影響獲得勝利之不利因素；基此，國人應該有所體認，國防武力之整體提升，不但不會影響海峽兩岸的和平與安定，而是雙方和諧相處與互利發展的基石，正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之歷史殷鑑，足以讓吾人深思力行。

收件：98年1月21日

接受：98年2月13日

註④：周永才、劉林福，《心理中心戰》（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95。